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部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奉答楊君遇夫(敬)

劉復

奉答楊君遇夫

劉復

(一續)

以下是楊君的大文章了！可是我實在沒有許多工夫直抄，只能列一個統計表：

他在甲乙丙三例之後，更推演七例，由丁以至於癸；每例之中仍有自子至巳六句，其次序仍為主被，被被，主解，被解，擴一，擴二；但癸例中的被解作「解被」，不知是否印錯。壬癸兩例中有丑一，丑二，即被被一，被被二；又有卯一，卯二，即被解一，被解二；又各於巳後加一午，即擴三。所謂「不順」而加圍者，在丁，戊，己，庚，辛，均為寅與辰；在壬與癸則為寅，卯一，午；

提指字於干支之外又用了天地玄黃；

附註有五：庚之卯下曰「加限制可通」；壬之卯一下曰「刪此字似可通」；午下曰「刪所字可通」；癸之丑一下曰「此文法可通，但無言之者」；午下曰「刪所字仍可通」。

這真是五花八門，洋洋大觀了。

他的結論怎樣呢？他說：「茲有大可注意者，

天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

地 冀北之士，馬之所生

玄 彼，人之所引

黃 爵，上之所禮

四句之次序排列不全同乎？然天地在乙丙為寅，玄黃在丁戊為卯。何以呢？理由在什麼地方呢？楊君接着說：「由此可知探文句排列法為參證者，當慎之又慎，儘管次序排列全同，而由此所得之結果不必一致。」他沒有說出理由來，只輕輕用「儘管」「不必」一抹，就把自己的責任逃過去，接着就是罵人：「現七拼八補，勉強牽綴以為之者，其不能得正確之結論，更無論矣。」

大約楊君作文，最長於這一手：一面用「姑」「尚」「儘管」「不必」等委曲的字句以恕己，一面用「乃」「况」等嚴厲的字句

以責人。

楊君又接着說：「若欲進而求寅卯不同之故，則可取四例之字句對照之。」這可給了我一個好消息，但看他如何對照：

子	大官大邑一	庇二	身三		
寅	大官大邑一	身三	之	所	庇二
子	冀北之士一	生二	馬三		
寅	冀北之士一	馬三	之	所	生二
子	人一	引二	彼三		
卯	彼三	人一	之	所	引二
子	上一	禮二	爵三		
卯	爵三	上二	之	所	禮二

按子之排列皆為一二三，寅除「之所」外，為一三二，卯除「之所」外為三一二。」不彀，極是。然而這只是寅卯之不同，仍舊是表裏的東西，是現象，並不是原因，並不是寅卯不同之故。而楊君接着就說：「此其所以異也。」妙哉文乎！妙哉文乎！

楊君說：「再就內容言之，寅，所以解釋主動體者也，故為主動者解釋句；卯，所以解釋被動體者也，故為被動者解釋句。」又用綠墨水增批云：「劉君既不知句有敘述句與解釋句之不同，又不知主被互換之原則（原注：實言之，即不知換主當用被，換被當用主），乃欲以主動者解釋句直接換得主動敘述句，一不可得，不自悟己身論證之非，而即答他人立說之不當，劉君自信力之強，真可驚哉！」

我的懂不懂敘述句與解釋句之不同，懂不懂主被互換之原則，似乎尚無向楊君報告之必要，亦尚無請楊君代為考定之必要。我所要問的只是這樣一個簡單問題：

你說解「所」字為被動助詞的用法是可以「貫穿羣例」的，是不是？

每一例之下的主被，被被，主解，被解等用法，是你自己分別的。是不是？其次序是你自己排定的，是不是？

各例均由主被（子）出發，是不是？換言之，即各例的出發點是相同的，是不是？

要是你承認這幾句話都是「是」而不是「不是」，試問天地玄黃四句，何以次序排列全同，而天地在乙丙為寅，玄黃在丁戊為卯

？又何以在丁戊例中，只通於寅，不通於卯？又何以在某某等句之下，必須加上「加限制可通」，「刪某字可通」，甚而至於「刪某字似可通」等注解？

我們可以回頭去問：

這是因為各例的出發點不同麼？不是。

這是因為各例中的各種句法不同，或排列的次序不同麼？不是。

然則，解「所」字為被動助詞的用法，能否「貫穿羣例」，還得請斥我「自信力之強，真可驚哉！」的楊君自行考定一下。究竟誰是「七拼八補，勉強牽綴」，也要請楊君考定一下。

問題如此其簡單，我請楊君也抓住了這一點，用最簡單的話說啟發我。要是把這一點輕輕的用「姑」「尚」「儘管」「不必」等字掩蓋了，而從事於大規模的推演表例，便再從十個例推演到一百個例以至於無量數例，也只能算是施放煙幕彈；所謂敘述句與解釋句之別，所謂主被互換之原則，也只能算是遁辭，不能算自圓其說。

我把我自己看得很渺小，我很願意依着楊君之所指導走上「虛己善學」，「平心靜氣，不懷成見」之路；我沒有怎樣驚世駭俗的體格，決不想把小小的一隻手掩蓋天下目。我在這裏期待着楊君把我駁倒之後，再將「滑稽」，「鹵莽滅裂」，「極端莽滅裂」，「手忙脚亂」，「七拼八補」，「勉強牽綴」等頭銜一起套到我頭上來。

楊君的態度，當然是很可尊敬的。他說：「吾意以為：文法學者，科學也，對於此之態度要謹嚴，要矜慎。欲下一斷案，必細針密繡地，平心靜氣地，從容不迫地通過數百例而後出之，始可以自信，始可以告人，始可以問世，決非隨手拈一二例偶然契合，所能奏效者也。」

是極是極！

他接着說：「而劉君於此却似不然。」

這倒要領教；「似」字用得太空氣了，承情得很。

他說：「如原書九十三節論「所」字云：「第二種用法的「所」字，要看所用動詞之為內動或外動。若為內動，照樣可以倒轉，外動就不能夠。若將「大官大邑身之所庇」，「冀北之士馬之所生

」，改爲「身所庇之大官大邑」，「馬所生之冀北之士」，那就覺大笑話。」（百二十三葉）然而同節上文又云：「『上之所遺』也是靜詞，不過倒裝於『爵』字之下，但我們也儘可把它翻過身來，改爲『上所遺之爵』。」（百十八葉）於此我敢請問劉君：「『遺』字內動乎？抑外動乎？若尚未經別一文法家夫嚙地宣布『遺』字已改隸內動，而仍然是外動者，外動究竟可以倒轉乎？不可以倒轉乎？同在一節之中，相距僅六葉之遠，而立說之歧異如此，劉君將令後生之讀劉君書者信劉君前面可改之例句乎？抑從後面外動不可倒轉之定義乎？」

他這樣一說，讀者可以感覺到劉半農這人，不但該罵，簡直是該揍！

然而我書中所說不能倒轉的，是第二種用法的「所」字；至於「遺」字，却「儼然」列於第三種用法之中（百十葉），而且還說：「以上所說（指倒轉法），可以適用於第三種用法的「所」字」（百二十二葉）；在「第二種用法的「所」字」一句之前，還有「至於」二字，在文章中也很吃重，楊君引用時，可輕輕的刪去了。

楊君看書，看見了百二十三葉，也看見了「相距僅六葉之遠」的百十八葉，可沒有看見相距更八葉之遠的百十葉，甚至於沒有看見相距僅一葉之遠的百二十二葉，更甚而至於沒有看見本葉本句上面的「至於」二字。幸而楊先生所看的一本書還不是海內孤本啊！否則劉半農真有點倒毒！他還在問我後生讀書還是應當信前面的例句，還是應當從後面的定義。我的答語是：後生讀，而採用楊遇夫式，那就隨便罷！

楊君宣布他自己的「態度」是「謹嚴」，「於慎」，「細針密縫」，「平心靜氣」，「從容不迫」；他隨即就自己證明了，所以他「可以自信」，「可以告人」，「可以問世」，可以編講義教學生，可以把講義當傳單發了！

楊君文中還有這樣的一大段：「劉君於第十一節論「所」字云：『講「所」字而必引用漢書張騫傳「爲漢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黃霸傳「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以爲這也是「所」字用法的一種，就未免求之過深。若是我們講漢書的文法，這一類的例是很好的材料；若所講爲普通的文法，就應當以當代通用文言文爲標準，不該把不通用的僻例收入。』余讀至此，不免失笑。昔唐人譏人不讀書，其言曰：「南華非僻書」。此乃譏嘲者之詞，而劉先生乃自動的宣布漢書中之文句爲「僻例」，得毋太也厚耶？且劉先生竟欲謂二傳文句爲不是「所」字用法的一種耶？」

楊君這篇文章真「太也厚」了。又承他的盛意，在全文開首第一句用了「吾友北京大學研究教授劉半農先生」那樣光鮮的介紹詞

兩相對比，他的用意真「忠厚」到極處了。然而很可惜，竟沒有福氣領受他這一份「忠厚」。我只說那兩句是僻例，不能做漢語，並沒有說漢書是僻書。譬如北平話，並不是一種僻話，然而中間也儘有許多詞句很冷僻，是我們居住在北平十年以上的人還不大懂得，或者雖然懂得而不宜採用的。又如尊姓楊，是赫赫有名的大姓；楊性中而有楊遇夫先生，「謹嚴」「於慎」的學者，可以做「後生」的法式的；然而以楊姓之大，也難保中間不有什麼一個名叫楊二狗子或楊三禿子之流是很要不得的。於是我說：這人不但不能爲人知，而且其入不足爲訓。這和楊姓全體有什麼關係呢，和楊遇夫先生有什麼關係呢？而楊君可長於用典，又輕輕的把「南華非僻書」一句套在我頭上了。嗚呼，「後生」之讀楊君文者，當知楊君固自有其「忠厚」邏輯也！

楊君接着說：「於此，劉先生必將曰：君向古，我尚今，根本方針不同也。是或誠有然矣。然則吾爲研究古文法之一人，吾書（高等國文法）採輯例句，始自經子，稽及魏晉，敘例中又已自言之，劉君豈毫無所覺察耶？且更有可怪者，劉君既獲人之收僻例矣，於其書自序又以「舉例不取諸僻」大爲標榜矣，顧於百十四節論「何」字云：「何字也有不倒裝的，如漢書陳平傳「諸將云何」，又陸賈傳「武帝問：言何」。』嗚呼，此二例者，乃吾於所採納「何」字若干例中僅得之二例，在劉君眼之，亦宜視爲「僻例」者也。乃又承劉君之不棄對非，大采而付焉，然則劉君此書，於普通文法之外又兼講漢書文法耶！嗚呼！我知之矣！劉君所講僻不僻者，不過合胃口不合胃口之代用字耳。其合胃口也，則不僻而采之；其不合胃口也，則僻而取之。豈真有涉及全般之審察，有所權衡而後定其去取者哉！」

我把不倒裝的「云何」「言何」也作爲一例，是因爲這種用法，雖然在古書裏比較少見（我說比較少見，是說雖然少見，却并不必要像楊君那樣誇大其詞而稱之爲「僅而得之」，如晉語之「不郎曰：子謂何」，「息荀謂何」，均其例也），在現代語中却是正則的用法；我們在這兩個例裏，亦許可以看得見一些古語與現代語間轉變的痕跡。至於「爲漢」「食於」兩句中「所」字的用法，却是現代語中絕對沒有，古書中又是很少，所以我認爲僻字。這正是「涉及全般之審察，有所權衡而後定其去取」。

楊君自己是怎樣呢？他編的是「高等國文法」，而他自己說是「吾爲研究古文法之一人」，又「於其書」序例中「大爲標榜」曰：「是採輯例句，始自諸經諸子，迄於後漢書三國志，六朝唐人

而或類采，然已稀矣。」這真叫人莫名其妙。高等自高等，古自古，豈能彼此代用。要是古的就是高等的，則有史以前的語言必定更高等，推而至於未有人類以前的各種動物的咆嘯還要更高等，然則楊君之高等，尙未登峯造極也。而且高等的對面是下等，是初級，楊君采例不及唐以後，其謂唐以後之人或唐以後之文豈爲初級下等乎？然而不幸，楊君之人與楊君之書固亦出於唐以後也。謂唐以後之書盡是僻書乎？吾又不肯以楊君「忠厚」之心度楊君也。然則將何說？「不過合胃口不合胃口」而已，「豈真有涉及全般之審察，有所權衡而後定其去取者哉！」

楊君的求合胃口，還不止這一端。他說：「衛太子爲江充所敗」句不能照原語次序譯爲「衛太子江充被敗」，而必譯爲「衛太子被江充敗」，「語氣略有不同，較之求助於外國文字者，不猶愈乎？」他又反對我的「者」字在小句中處主位之說（這問題在他的文章中只是連類而及的舉例，不是本文，所以在我這書裏也是「姑置不論」），而謂「劉君解釋必借助於外文，然則不通英文者將決不能通文法乎？」這不是分明說研究中國文法無須借助於外國文麼？然而他地接着又說：「余認此「者」字相當於英文之「one」，這又何苦（「者」字能否相當於「one」，是另一問題，亦「姑置不論」）。而且「名詞」，「代詞」，「動詞」……等等……雖然寫成了方塊的中國字，其娘家固在外國也；解「所」字爲被動助詞，「被動」二字亦是道地的外國貨，而楊君乃出死力以擁護之。是以楊君之言曰：「其合胃口也，則……而采之；其不合胃口也，則……而取之。」

楊君文中，雖然也在很嚴重的一句之中說出了「歸納」二字（前引「乃吾於所採納「何」字若干例中僅得之二例」），而他所用的可是演繹法。所以他說：「原理既得，觸例皆通，縱語氣稍有不同，只得犧牲云耳」（曰「縱」，曰「稍」，曰「只得」，與前舉「姑」「向」等同富於彈性作用）。又說：「故原理已得，譯語稍有語氣不順，乃言語本身之過，非立說者之過也。」「余讀至此，不免失笑」，「不覺大驚」。子細一想，這原是演繹法的當然結果啊！

這裏又可以說一段可笑的故事了。十五年前，沈士遠的元配夫人死了，我和玄同同去弔喪，有一位在沈家住樂的某君出來招待，他說：「不知道什麼原故，我前天還替士遠夫人算命，命裏決不會死，不料昨天竟死了。」玄同聽了一聲不響，出了門向我說：「他的命並沒有算錯，是死也自己死錯了！」（未完）